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暫停買賣指引

暫停買賣指引

本公告乃由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8年3月24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3月24日前恢復買賣其股份，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就該指令以及如何處理及解決委員會之關注事項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委員會所指示，聯交所已於2026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及曾文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